

# 南宁港六景港区高山作业区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3570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灵山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南宁港六景港区高山作业区一期工程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8 万元, 招标人为南宁凯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南宁港六景港区高山作业区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宁港六景港区高山作业区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建设的监理服务能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宁港六景港区高山作业区一期工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交通〔2022〕17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宁凯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



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招标人为南宁凯鑫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南宁横州市南乡镇

2.2 招标项目规模 本工程拟新建 4 个 3000 吨级散货泊位，使用港口深水岸线 427.5m，设计货物吞吐量为 560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632 万吨/年，主要货种为煤炭、矿建材料、泥饼。

2.3 计划施工工期：45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水工建筑物工程、护岸工程、堆场道路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供电照明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航标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包含监理检验）。监理阶段为：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5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监理标段划分：本工程本次招标设置 1 个标段。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计划 15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监理标段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建设的监理服务能力；

业绩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个 3000 吨级及以上的泊位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注：“完成过”以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为准，且要求项目交（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并注册成功，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港口与航道工程或相关工程类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为准（包括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土建或交通工程或土木工程或道路或公路或桥梁或隧道等工程类专业，全文下同），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 1 个 1000 吨级及以上的泊位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 个监理标段投标。

3.5 同一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时，最多能中：1 个监理标段。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7 其他:

3.7.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信用情况,若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前述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任务造成重大影响。

### 3.7.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1) 水工结构监理工程师,要求1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或相关工程类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大型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岗位。

(2)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要求1人:具有交通建设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担任过1项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岗位。

(3) 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要求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担任过1项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岗位。

(4) 计量测量监理工程师,要求1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资格,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1项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岗位。

(5) 电气、设备工程师,要求1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资格,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1项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岗位。

(6) 监理员,要求1人:工程类专业毕业。

(7) 试验员,要求1人:工程类专业毕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30日17时00分至2023年6月19日23时59分,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广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办理免费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能办理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项目的图纸、技术资料获取方式:项目的图纸按以下方式获取: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电子化开标说明

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3年6月2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第5.2款递交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3 未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数字证书(CA),具体登记方法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字证书(CA)交叉互认平台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5.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也可以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其他: /

5.5 如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6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CA锁或“桂交易移动CA”登录。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桂交易移动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CA”APP下载。

5.7 以“桂交易移动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CA”证书解密,以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CA证书解密。

5.8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http://jtt.gxzf.gov.cn/>) 上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过程有异议或投诉的,请以单位实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

#### 8. 交易服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

#### 9.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0771-211500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宁凯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华新项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平南镇平南新城E24-25号 地址: 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6室

邮编: 535000 邮编:

联系人: 覃孟 联系人: 邹建

传真: / 传真: /

电话: 13907718723 电话: 0771-5502082

电子邮箱: [nkxgs@nnjtjt.com](mailto:nkxgs@nnjtjt.com)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2023年5月30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宁凯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平南镇平南新城E24号

联 系 人: 覃孟

电 话: 13907718723

电子邮件: nnkxgs@nnjtjt.com

招标代理机构: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中東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6室

联 系 人: 邹建

电 话: 0771-550208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邹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